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计划编号：JSZC-320682-JZCG-C2025-0074

甲方：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南通玻瑞曼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委托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682-JZCG-C2025-0074 号）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JSZC-320682-JZCG-C2026-0002 号）中标（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468300 元。

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叁佰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人员最低配置及要求：项目经理 1 人；安全保卫人员 4 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4 名；会务及保洁人员 5 名；绿化及设备维护人员 2 名。

4. 服务内容：（1）安全保卫；（2）消防控制室值班；（3）房屋日常养护维修；（4）给排水设备运行维修；（5）环境卫生保洁管理；（6）会务服务；（7）供电设备管理维护；（8）绿化养护；（9）消防设施日常检查管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由甲方凭正式发票按月度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 39025 元（叁万玖仟零贰拾伍圆整）。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

服务地点：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及如皋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内 。

验收时间：验收小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试用期期满后组织验收；此后每半年组织一次验收。

验收地点：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及如皋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正娟 ； 联系电话：13625235076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0.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他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人数	月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安保工作	安全保卫工作	2	12	2800	67200	
2	消防值班	消防控制室值班	2	12	2800	67200	
3	保安兼消防值班	安全保卫工作兼职消防控制室值班	2	12	3500	84000	经采购人同意后兼职
4	水电维修工作	日常管理维修、保障设备运行工作	1	12	2800	33600	
5	保洁（含绿化）工作	日常绿化养护	5	12	2430	145800	
6	会务服务	会议保障服务	1	12	3800	45600	
7		专用工具				3000	
8		人员服装				2300	
9		培训费（自培）				0	
10		福利（3个传统节日和意外险）				27000	
总合计　　475700 元							
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叁佰元　　（税费 29500）　　合同实际价格：468300 元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6年2月12日

乙方（公章）：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张元祥

开户行：中行如皋海中支行

银行账号：514458203842

26年2月12日